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605强清13号

申请人：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5月6日，本院依据申请人大庆市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9日指定黑龙江华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6月10日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小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杨小玲、孟令义，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五井东街1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井下工具、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钢材、装潢材料、照明器材、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电线电缆、水暖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大庆市红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9日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止2025年6月9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向清算组提供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

未发现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有剩余资产，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因被申请人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且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大庆易博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智博
审	判	员	王晓静
审	判	员	张宇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郭子祺
书	记	员	刘辛桐	